

2023 年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 等保测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09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 附件	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无
- 1.2 项目名称：2023 年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等保测试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1.5 采购需求：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等保测试项目（三级），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12 个月）。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8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完税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1%。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1%。

4. 本项目为费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获取方式：请登录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travel-yuhuatai.com>）下载磋商文件电子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学院工作处；

4.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可双面打印）**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开启

5.1 时间：2023年06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学院工作处。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travel-yuhuatai.com>)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观山路 2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5-5280926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磋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

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

件；

（4）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人、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0.4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1.4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15.2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六、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无。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磋商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人最终报价的最低值为评审基准价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人评审价得分=（A / 该响应人评审价）×1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部分 (33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采购人的现状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持续化安全服务解决方案、实施计划、验收测试等进行综合评判打分。技术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每项最高 5 分。方案完整合理且优秀的得 5 分，方案满足需求但略有不足的得 3 分，方案与项目需求出入大的得 1 分，其它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①等级测评方案（5 分）； ②安全测试方案（5 分）； ③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5 分）； ④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与方法（5 分）。
		响应服务 方案	13	1. 供应商须承诺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开始至服务期结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根据每家单位提供的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考量，最高分得 4 分，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排序依次递减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书面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详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方案具体完整且详细的得 9 分；方案满足需求较合理的得 7 分；方案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5 分；方案笼统不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57 分)	人员配置	20	要求有专门负责对接的人员和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对接，针对本项目配置人员水平优越性和专业技术资质等方面。 1、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对接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人员配备表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以下证书的： ①项目经理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的 3 分； ②项目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③项目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④项目成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⑤项目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提供一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上各项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供应商近一年连续三个月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21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且认证范围含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且认证范围含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工业电子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 ITSS 符合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范围包括：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报告资质认定证书（CMA/CNAS）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1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 1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计 100 分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等级保护是我国开展信息安全工作的基本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17、21 条明确了“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根据网信办要求，参照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执行，为不断增强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智慧学院”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依据相关的测评准则，结合系统的构成特点，判断其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各方面是否达到了相应等级的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找出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安全性进行整体评估，制定相关的信息安全整体安全策略和中长期的安全规划，以便对被测系统进行安全方面的调整和改进，确保其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应能力的要求。现拟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已定级备案的 1 个三级系统：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智慧学院”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等级保护 2.0 标准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备案地
1	雨花台干部学院“智慧学院”公共服务平台	三级	江苏省南京市

2、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网络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网络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法规与技术标准，委托第三方等级测评机构对有关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进行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三、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

四、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的顺利、有序实施和质量保证，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和一定数量的信息安全测评师。

2、要求有专门负责对接的人员和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对接，负责具体系统的现场测评交流、沟通和组织协调，向采购人汇报系统测评进度。

五、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和政府对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的要求，对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智慧学院”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等级保护测评，通过与标准进行比较，找出存在不足和缺失的地方，为安全建设整改提供参考依据，减少安全改造对现有系统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更好的保障，使系统更好的为用户服务，并使安全投入性价比最大化。

(1) 识别信息安全风险。通过对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智慧学院”公共服务平台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测评，发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与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进行风险分析，明确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

(2) 增强安全技术防护能力。依据安全技术等级测评结果，并结合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的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建设整改计划，通过安全技术整改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水平。

(3) 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依据安全管理等级测评结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策略、操作规程，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完善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预案管理，通过安全管理手段与安全技术手段相结合，进一步保证我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连续性。

(4) 最终目标是使被测评系统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智慧学院”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国家规定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六、技术要求

(一) 标准依据

- (1)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 (2) 《计算机信息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4)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5)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6)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7)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8)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9) 其他。

本次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的实施流程、技术方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二) 测评技术与方法

供应商以访谈、现场勘查、上机查看等方式开展测评工作，所有获取测评证据的过程尽可能不影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如有）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做具体描述。

(三) 实施要求

- 1、为确保本项目可以顺利实施，参与技术检测的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 2、投标方与招标方签订信息保密协议，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避免用户信息的泄漏。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测评，保证测评结果的有效、可靠。
- 4、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过程需要对在线的主机、网络设备、数据库、信息系统等进行审计、扫描和调研，需要对有关员工进行抽样访谈，因此难免会影响到相关人员和系统的正常工作。将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实际影响，尽可能地保障评估工作不会影响到用户的日常工作和系统运行。
- 5、从信息系统整体性考虑，避免对设备的孤立评估，避免出现偏颇的测评效果。
- 6、在没有偏见和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法和过程，实施测评活动。
- 7、测评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系统性能测试，需从理论、方法、技术、工具等方面描述测评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其中等级保护测评过程至少包含四个基本阶段：测评准备阶段、方案编制阶段、现场测评阶段、分析及报告编制阶段。测评方案方法、技术层次结构清晰，内容充实，测评过程描述正确、详实的。
- 8、测评所产生的结果是在对测评指标的正确理解下所取得的良好判断。测评实施过程应当使用正确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了测评指标的要求。
- 9、建设整改建议方案：根据测评结果中发现的风险情况，提供建设整改建议方法、技术等详细内容等。

七、其它要求

-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为采购人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八、交付成果

- 1、完成对南京雨花台干部学院“智慧学院”公共服务平台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提交相应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九、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 1、项目经费预算为 8 万元（含税）。
- 2、合作期限一年（12 个月）。
- 3、付款进度：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为供应商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项目款。
- 4、本项目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权利与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1、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应共同成立项目组，并书面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2、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测评人员提供测评工作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与陪同。
- 3、采购人应积极为供应商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供应商在测评期间对有关设备、系统的检测和人员访谈有充裕的时间。
- 4、采购人应书面授权指定负责人对供应商的现场测评结果记录及各项测评结论进行签字确认。
- 5、采购人应为供应商的测评提供并准备必要的网络环境。

十一、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根据规定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并出具报告，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迟延测评报告交付，若迟延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 2、如果由于采购人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法规变化等），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验收要求

- 1、供应商完成系统全部数据信息的测试并提供测评报告，且经采购方提交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告的，采购人可以延迟付款。

第五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磋商响应报价：见附件三报价表。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等保测试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无	备注
项目报价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磋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否”，联合体成员中有一方为小微企业的，须注明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是否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分项报价》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注：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七、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九、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请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条填写

附件十、实施方案（根据评标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书、企业实力等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附件十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承诺函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